

##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《战略融资支持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融资支持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战略合作约定；关于具体合作事宜，各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进一步推进；
- 2、签署正式协议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- 3、本次合作事项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于近日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战略融资支持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协议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657827165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国有控股)

成立日期：2010-12-08

注册资本：273,330.485035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沈鹏

经营范围：投资与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；经济信息咨询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## （二）与公司的关系

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针对乙方的融资需求，在满足甲方内部评审和内控要求的前提下，甲方拟向乙方提供战略融资支持，同时乙方将全力积极配合甲方的融资支持工作。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意在市场化的融资成本基础之上，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融资、融资担保、综合授信等一揽子的融资工具，为乙方提供配套资金支持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现有业务暂无重大影响，但随着该合作协议进一步推进，如公司获得配套资金支持，可以提高公司的财务能力，疏解偿债压力，补充流动资金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。

## 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1、本次合作事项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协议为各方进行合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，待后期根据本合作协议进一步签订相关协议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进一步的审批程序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融资支持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指导性战略合作约定；关于具体合作事宜，各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进一步推进；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

2、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未来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融资支持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